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學生班級代表聯合會組織章程

宗旨

- 第一條 本會為培養同學民主法治修養及自治精神，促進師生之互動關係，支持社團之各項活動(詳見社團補助企劃案)和強化班際之聯繫，以充實校園生活。
- 第二條 避免同學對學校表示意見時，反應過於激烈且能提供有效及正常之申訴管道。
- 第三條 能訓練同學成為具有高度領導能力，及應變能力之人才，以為將來所需準備。
- 第三條 培養批判思考，並訓練同學成為具有高度領導能力，及應變能力之人才，以為將來之所需準備。
- 第四條 除上述之外，最終希望能夠藉此使同學和學校共同成長、茁壯。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學生班級代表聯合會」，簡稱「學生會」。
- 第二條 本會英文定名為「The Student Association of Tianjheng Senior High School」，縮寫為「S.A.T.J.」。
- 第三條 本會為本校學生之自治組織。
- 第四條 本會受學務處監督輔導，並聘請訓育組長協助指導。
- 第五條 本會舉辦之活動須向學務處核備，通過後方可實施。
本會舉辦之活動需向學務處核備，通過後方可實施，若不通過則須將原因通知各班，並於下次班代大會提出討論。
- 第六條 學校行政單位對本會所提出並通過之事項，若有窒礙難行之處，得向本學生會說明。學校行政單位對本會所提出並通過之事項，若有窒礙難行之處，應召開班代大會說明之，並尋求解決之道。
- 第七條 本會設於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彰化縣田中鎮文化街 2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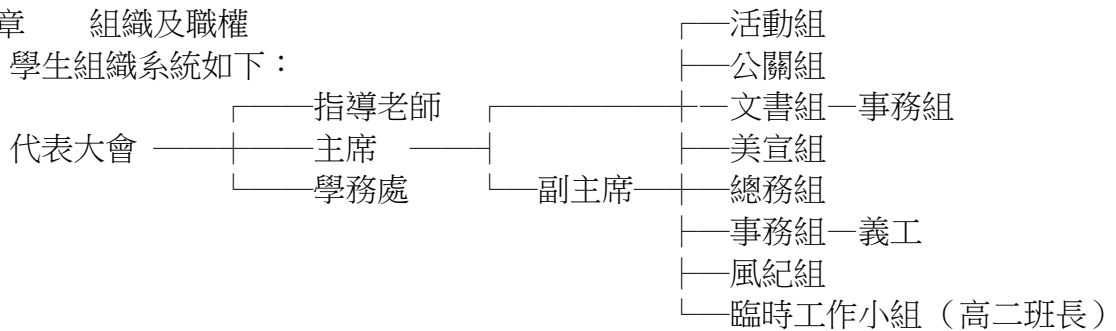
第二章 代表大會

- 第八條 本會以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代表大會由各班代和班長為聯合會代表。
- 第九條 班級代表簡稱「班代」。
- (1)由各班同學推舉二名為班代人選和班長，代表出席大會，行使各項職權。
- (2)於每學年開學時選出，任期一年。
- (3)召開大會時，班代有出席之義務，若不克參加，得該班另派代表參加大會，如未有任一代表出席視同放棄權益。
- (4)召開大會時，若班代因故缺席，並事先向主席請假，則該班視為放棄本次會議之表決權。若無故缺席次數達兩次以上，則副會長通知該班另選班代遞補之。
- (5)召開大會時，對大會之各項表決每班只有二票表決權。
- (6)班代如發生被罷免或退學、轉學、休學及二次小過以上之處份等情形時，代表資格視同自然喪失，並由該班另選乙名遞補之。
- (7)新任班代須呈報學務處、知會學生會會長。
- (8)高三班代，由班長代理
- 第十條 代表大會代表全校同學行使下列職權：
- (1)溝通詢問行政部門及了解校方政策。
- (2)表決有關學生權益之重大事項。
- (3)對於主席所提名之組長人選行使同意權。
- (4)依本章程對本會之幹部行使罷免權及監察權。

- (5)對學生會之財務狀況有督察之權。
- (6)本章程修改。
- (7)在大會中之發言、班代得就與本會有關之事項發言，但不可做人身攻擊。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一條 學生組織系統如下：



第十二條 會長 副會長職權如下：

(一)會長：

- (1)對外代表學生會，擔任與校方溝通之責任，並將決議事項轉陳學校。
- (2)總理會、務之推展。
- (3)提名各組組長之人選。
- (4)召開代表大會。
- (5)向代表大會提出報告並答覆代表大會之質詢。

(二)副會長：

- (1)主席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席代理之。
- (2)協助主席處理學生會務。
- (3)兼任代表大會秘書長，處理與外交公文之往來。
- (4)負責各項公假之申請
- (5)學生會辦公室管理。

第十三條 本會常設八個小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並按各組性質之需要設立組員若干人。各小組之職權如下：

(一)活動組：

- (1)新生訓練，畢業典禮等活動之設計，並協助訓育組辦理。
- (2)協助文書組辦理文藝活動。
- (3)設計協辦本校之康樂活動。
- (4)負責學生會意見之彙整並轉陳校方。
- (5)協助美工組大會會場之佈置。
- (6)負責會議召開時之簽到等事項。

(二)公關組：

- (1)促進全校師生對學生會運作之了解。
- (2)協助總務組發行紀念書包、徽章、中正卡、．．．等事項。
- (3)本會各事項之校內公佈。
- (4)代表本會對外之交流。
- (5)將文書組蒐集之社會機構之藝文資料予以公佈。

(三)文書組：

- (1)策劃整學年之藝文活動。
- (2)蒐集各社會機構之藝文活動。
- (3)負責對外聲明之草擬。
- (4)整理蒐集人事檔案資料。
- (5)學生會之網頁製作及管理。

(6)紀錄各項會議之討論、結果，並予以彙整

(7)帶領事務組組長、組員

(四)事務組：

(1)協助學校或社會所舉辦之服務工作。

(2)各型活動之後續檢討及問卷。

(3)重要文件和開會通知及開會記錄之發放。

(4)協助各個組的運作。

(五)總務組：

(1)負責大會之出納、收支，並於每次開會時公布財務狀況。

(2)公布各活動結束後之收支明細表。

(3)負責發行學生會紀念徽章、書包、．．．等。

(4)於每屆學生會任期屆滿前，清財務完竣，債務不得移交下屆。

(六)美宣組：

(1)學生會活動之海報。

(2)大會會場之佈置。

(3)負責設計學生會之名片、紀念徽章、書包、．．．等。

第十四條 主席及各組可視需要成立臨時工作小組，組員為高二班長，工作結束，該會即自行解散。

第十五條 學務處之職權如下：

(1)委員會直接對代表大會負責。

(2)負責學生會各項事務，活動收支之督察。

(3)收受罷免案。

第十六條 指導老師得指導班聯會務之運作，但不得干涉學生會行政及大會決議。

第四章 選舉與罷免

第十七條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

(1)於下學期初成立選舉委員會，負責次學年會長，副會長選舉之選務工作。

(2)凡高一、二學生，前學年成績，智育總平均在六十分上，群育、操行均七十分以上，具服務熱誠，且無小過以上（含小過）紀錄者[以高一學生為主]。

(3)欲參選者於選委會規定期限內向選委會提出登記，經選委會審核其資格後，會長當選後由高一、二會員中直接任命副會長，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4)投票採普選制，會長之選舉須採相對多數決，投票人數須達具有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二，且回收之總票數其無效票數需低於二分之一。

(5)若參選人數不達兩組，選舉人應行使投票同意權，有效同意票數須達總投票數之半數，方可當選。

(6)如未有候選人當選，則其程序須重新進行。

(7)選舉工作由學生會幹部統籌處理，並投票當日公佈選舉結果。

第十八條 組長、副組長及組員之產生：

為便於學生會會務之推行及培訓人才，新當選之會長於下學期選舉完後推薦實習幹部，由現之幹部輔訓至會務移交後再由新會長提出正式幹部名單，付予班聯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之。

(1)組長：當屆學生會其崗位之幹部。

(2)副組長：於組長產生後，由組長在組員中自行挑選之。

(3)組員：於組長產生後，班代自願或由組長於班代中自行挑選產生之。

第十九條 就職與移交：

(1)於學年初正式幹部、指導老師等皆選任或聘任後，擇日舉行就職典禮，由

校長頒予就職證書或聘書，並由新任會長代表全體向全校同學宣誓，誓詞大綱如下：“余謹以至誠，代表學生會之所有幹部，向全校同學宣誓：本人必謹守學生會章程，盡忠職守，增進本校校譽，謀取同學福利，不負全校同學之託付，如違誓言，願受嚴懲”。

(2)新任會長於幹部選任完竣一週內，將幹部名單詳填三份，學務處、指導老師處各送一份，自存一份。

(3)原任會長於新任幹部選出後一週內，將學生會各項工作、財務、會章及一切應移交之事務移交清楚。

第二十條 會長、副會長與各組組長之罷免：

(1)由班代五分之一以上聯署後，提案人將罷免原因、事由，連同提案人姓名，連署人之名冊，親自送至學生會監察委員會負責人處，並知會學務處。

(2)監察委員會應於收受罷免案一週內召開臨時大會，並請提案人至大會說明罷免理由。

(3)被罷免人有答辯之權力。

(4)罷免於答辯提出後即行表決，如經三分之二代表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則罷免案成立。

(5)罷免主席案成立時，即由班代中另行推選臨時主席，以接任學生會一事務，原幹部即缺任，並成立選委會重新選舉主席。

(6)若為組長之罷免案成立時，會長得重行提名人選以代行其務。

(7)罷免案須於其上任任期之四分之一(約十週)後始可提出，且對同一人之罷免，一任期內只得提出二次。

第二十二條 會長因故去職後，則由副會長繼任會長，並得自行重新由高二一般會員中直接任命副會長，經大會同意後擔任副會長。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會議之代表及出席人員為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各組長、班代、班長、指導老師及視須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中僅班代有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 會議之召開：

(1)於每學期初及學期末各召開一次大會。

(2)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五中午召開乙次例行會。

(3)於必要時召開臨時大會，討論重大突發事件之處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會之決議，應有班代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1)章程之訂定與條改。

(2)會長、副會長及各組長之罷免案。

第六章 會費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會會費來源：

(1)學生會經費由高一新生、高二支付，金額於學期末由大會訂之，於每學年初繳交，若於學期中須增收，應經大會同意。

(2)每次舉辦活動之盈餘。

(3)其它收入。

第二十七條 學生會會費由各班收齊後交至學生會總務組。

第二十八條 各學年收支盈餘應移作次學年幹部訓練為優先使用。

第二十九條 學生會經費以贊助學生會活動為主，不得由單一個人使用；並應存入學務處指定之金融機構，非經總務組組長、會長及學務處承辦人員簽章不得動用。

- 第三十條 各組經費之支出，應附上單據由經手人證明及其組長簽章，送交總務組及主席審核後支付，並由總務組編製報表提供學生會核銷，違者不予受理。
- 第三十一條 學生會開會時，總務組應提出財務收支及會費收繳情形之書面報告，做成記錄送學務處存查；並應編造會計報表，提請學生會審核。
-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會如因意外解散 應召開大會決定剩餘會費處理。

第七章 附 則

-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欲旁聽大會之進行過，則旁聽規則如下：
- (1)於開會前幾日至會長或副會長登記。
 - (2)旁聽名額視該會場之大小而定，若人數太多，以先登記者優先。
 - (3)旁聽者須於開會前就位完畢，於會議進行中，不得任意進出會場。
 - (4)旁聽者對該班之意見無發言權，但若對會議討論之事件有質疑或建議時，得享有發言權。
-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會各級幹部及班代均為義務職，學校得視工作情形予以獎懲。
- 第三十五條 本組織章程若有未盡事宜，由班代五分之一以上聯署向主席提出，召開臨時大會討論，經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修訂。
- 第三十六條 學生對本會或校方有任何之意見，皆可向班代提出具體完整之陳述，並由班代轉告學生會處理。
-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不得抵觸學校行政規章，經大會通過後，陳學務處及校長同意後公佈實施。
-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會公假之申請，以集體申請單作為處理文件，須經組長簽名同意後並盡知會導師之義務。